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9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现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55944</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7573.0854</u>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559440000</u>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775730854</u>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在董事会被授权的批准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